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1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138.htm)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的通知 卫生部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交通部 文件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广电总局统计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 气象局中医药局卫办监督发〔2007〕27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环保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建设厅（委、局）、交通厅（委、局）、水利厅（局）、农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广电局、统计局、安全生产治理局、法制办（局）、气象局、中医药治理局：为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科学开展，保障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目标的顺利实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卫生部、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广电总局、统计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气象局、中医药局联合制订了《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年～201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附件：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doc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二〇〇七年十一月目录1. 前言.....  
..... 12.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23. 目标.....

.....	3 4. 行动策略.....
.....	4 4.1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	4 4.2 形成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
.....	5 4.3 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 4.4 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
.....	8 4.5 完善环境与健康技术支撑建设.....
.....	9 4.6 加强环境与健康宣传和交流.....
.....	125 . 保障机制.....
.....	135.1 将环境与健康列入政府优先工作领域.....
.....	135.2 设立国家环境与健康组织机构.....
.....	13 5.3 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协调机制.....
.....	141. 前言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境与健康得到有效保护，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当前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树立以人为本执政理念、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重视环境与健康问题，新中国成立伊始即确立了“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开展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整治环境卫生，为预防传染病发生和流行，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证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上世纪80年代初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努力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止环境质量恶化，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多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环境与健康治理和研究，环境保护和健康保护

工作取得较大成绩，为维护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相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需要，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仍显薄弱，能力和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非凡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猛发展，物质文化极大丰富，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和健康安全的期望不断提高，而环境污染带来的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平衡破坏以及公众健康危害，越来越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增长和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要害因素，切实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努力解决发展、环境、健康之间的突出矛盾，已经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近年来，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合作伙伴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努力推进环境与健康战略和政策的制定，提出了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一系列建议，强调建立环境与健康部门间制度性长效合作机制，制定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促进环境与健康工作积极发展。为了有力推进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倡议，针对我国环境与健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国外相关经验，特制订《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作为中国环境与健康领域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将对指导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科学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2.1 指导思想贯彻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要求，加强环境与健康的治理和研究，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减少环境污染及其健康危害风险，提高处置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发展、环境、健康的和谐统一，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2 基本原则政府主

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作用，大力动员社会力量与资源，促进公众参与。部门合作，统筹安排。加强部门工作的协调与配合，充分利用现有基础与资源，做到合理部署。预防优先，强化监测。贯彻预防为主的政策与理念，切实提高监测与防范水平，实现源头控制。落实措施，科学实施。注重发展重点和新农村建设，逐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突出有效治理。

### 3. 目标

#### 3.1 总体目标

完善环境与健康工作的法律、治理和科技支撑，控制有害环境因素及其健康影响，减少环境相关性疾病发生，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 3.2 阶段目标

2007年-2010年：全面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制定促进环境与健康工作协调开展的相关制度和环境污染健康危害风险评估制度；完成对现有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综合评估，提出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建设的需求；完成国家环境与健康现状调查及对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实施方案的研究论证；加强环境污染与健康安全评估科学研究。

2010年-2015年：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和修订工作，完善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充实环境与健康治理队伍和实验室技术能力，基本建成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系统，有效实现环境因素与健康影响监测的整合以及监测信息共享；完善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风险猜测、预警工作，实现环境污染突发公共事件的多部门协同应急处置；基本实现社会各方面参与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美好局面。

### 4. 行动策略

#### 4.1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贯彻以人为本执政理念，从保护公众健康权益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出发指导环境

与健康工作，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为加强政府监管、规范社会行为、支持百姓维权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

**完善环境与健康法律法规：**综合评估现有法律法规的实施效能，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提出完善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方案。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工作，进一步强化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完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研究制订环境污染损害程度鉴定、赔偿程序和范围等具体赔偿办法及对污染者的法律援助办法。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建设，**将环境对健康的影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内容，加强对健康危害的预防与控制。

**着手饮用水卫生安全法规的研究起草工作，**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制定发布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评价、室内空气卫生治理、突发环境污染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规章，推动和规范相关工作的开展。

**完善环境与健康相关标准：**根据环境与健康工作需要，结合我国具体国情，统筹协调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标准体系，抓紧制订环境与健康重点领域急需的基础标准，尽快解决现行标准的衔接问题，保证环境与健康工作顺利开展。当前急需制订以下方面的标准：---

-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评价与判定；
- 环境污染健康影响监测；
- 环境健康影响评价与风险评估；
- 饮用水、室内空气及电磁辐射等卫生学评价；
- 土壤生物性污染；
- 环境污染物与健康影响指标检测；
- 突发环境污染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4.2 形成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开展实时、系统的环境污染及其健康危害监测，及时有效地分析环境因素导致的健康影响和危害结果，把握环境污染与健康影响发展趋势，为国家制定有效的干预对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实际需要，制定

统一的国家监测方案和监测规范，在充分利用现有各部门相关监测网络、监测工作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监测设备和人员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和优化监测内容，逐步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质量监测与健康影响监测的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环境与健康监测和研究，获取丰富的基础数据和成果，系统地把握我国主要环境污染物水平和人群健康影响状况与发展变化趋势，为科学指导环境保护和健康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建立饮水安全与健康监测网络：**在现有水环境监测体系和饮用水卫生监测体系等监测工作基础上，结合国家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和监测内容以及部门工作规划确定的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重点，研究提出需要监测的水源地污染指标、浇灌水水质指标、饮用水水质卫生指标、水性疾病监测范围及其他健康影响信息，制订国家监测计划，科学安排设置监测站点，形成国家饮水安全与健康监测网络。

**建立空气污染与健康监测网络：**筛选通过空气直接影响居民健康和通过农、牧、渔业产品等间接影响人体健康的重点控制污染物，研究确定人群健康监测指标，制订国家空气污染与健康监测计划。以社区为单元，设置人群健康监测点，监测、收集居民健康状况信息；在现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常规监测工作基础上，调整或增加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完善重点控制污染物监测能力，使之与人群健康监测相匹配，形成国家空气污染与健康监测网络。

**建立土壤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在现有环境监测工作和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重点环境危害指标和人群暴露水平情况以及区域人口、社会和发展特征，设置典型区域土

壤环境与居民健康监测点，制订国家及区域监测计划，根据监测工作需要，整合并加强全国现有土壤环境和健康监测资源和能力，形成国家土壤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建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与健康监测网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监控单位，下设市、县监测点，对发生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所致健康危害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和评估。利用全国气象系统现有台站，建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网络，加强对高温热浪、洪涝、干旱、风暴、沙尘暴、寒潮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告能力。加强全国现有天气和健康监测能力建设，拓展监测内容，形成国家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与健康监测网络。建立公共场所卫生和特定场所生物安全监测网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治理条例》的规定，针对公共场所、医院、生物实验室及动物养殖场等特定场所存在的生物污染及健康危害风险，结合监督治理工作需要，制订公共场所卫生和特定场所生物安全监测计划和方案，在重点场所设置监测点，开展场所卫生和生物安全监测，形成国家公共场所卫生和特定场所生物安全监测网络。

#### 4.3 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实施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高风险猜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降低严重的环境与健康危害。开展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治理机制，完善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方法、评估程序。根据环境污染与健康影响状况、现行治理政策、可用资源和防控能力等，合理确定可接受的危险度水平，制订国家环境与健康风险等级区划，提高对可控制环境有害因素和健康危害的猜测及治理决策

能力，逐步实现环境与健康风险成本控制。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预警工作：在环境与健康监测及风险评估基础上，对可能发生的严重环境污染及其健康危害进行预警，提出治理与技术应对措施，实现科学决策。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预警工作机制、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报告制度及预警发布制度，完善预警手段，做到早分析、早预告、早干预，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事件发生；以控制重点环境污染及其健康损害为对象，研究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响应关系，合理制订不同风险等级预警和救治方案，不断提高防范重大环境与健康风险水平。加强环境与健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及突发事件、重大事件通报机制。明确环境污染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为主体，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参加；整合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的相应机构或岗位，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决策及行动协调，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章、有序、有效、有力；充分发挥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和风险评估手段作用，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重点监测和评估，提高突发事件猜测能力；加强突发事件现场快速诊断和控制处理措施和方法研究，加强应急队伍技术培训、技术演练和现场演习，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和水平；开展突发事件事后现场环境调查、健康影响追踪监测及应急处置效果评估，指导现场环境修复和健康损害救治工作，促进应急处置预案、物资设备保障以及治理制度和决策的进一步完善；结合现行医疗保障制度与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环境污染导致的健康损害给予及时有效的诊治，防止损害发展，降低损害负担，切实

维护受害人生命健康权益。4.4 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 信息是环境与健康工作的重要基础，充分发挥信息效能，为决策、治理、研究等提供有力支持，需要良好的信息共享和信息治理保障。建立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充分利用现有互联网、政府网络资源以及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数据库等，依托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参照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基准，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信息共享和服务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通过收集、整合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数据和突发事件报告，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法规标准、政策与工作动态等，为决策、治理、研究以及社会公众提供良好信息服务。同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逐步建立我国环境与健康指标体系，准确反映国家环境与健康现状、形势和需求，为环境与健康工作发展方向提供指引。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数据库：在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的同时，根据中心和地方在环境污染和健康监测方面的分工，构建国家和地方环境与健康监测数据库架构，分别建立国家和地方环境污染动态监测数据库、健康影响动态监测数据库；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数据库治理机制和运行机制，统一环境和健康数据代码并与国际代码接轨，细化数据采集，明确说明数据来源，加强数据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审计，形成有效监测数据信息资源，为国家和地方环境与健康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环境与健康研究提供基础数据。同时，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概况》和《环境与健康数据表》形成机制，有效利用环境与健康监测数据。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发布制度：建立环境与健康信息共享机制，保证全面、及时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并在规定权

限有效获得共享，充分发挥信息资源效能。根据部门职能和国家信息治理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环境与健康信息发布制度，明确各类信息的发布归口、协调程序及责任追究，保证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限性和准确性。

#### 4.5 完善环境与健康技术支撑建设

把握国家环境与健康状况，根据面临的形势，开展重点领域的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开展环境与健康影响现状调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要环境因素及环境所致健康损害调查，基本弄清我国环境污染所致健康损害的种类、程度、性质及分布情况，把握环境污染所致疾病谱，为环境与健康行动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全国污染源普查：在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健康危害的环境重污染地区开展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水平调查，把握重点污染源、污染途径与主要污染物污染现状，结合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结果，确定全国与区域性优先控制环境污染物名单，为有效实施环境影响规划评价及开展重点污染物治理、控制与监测提供参考。

---环境污染所致健康影响调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要环境污染物人体内暴露水平调查和环境所致健康危害流行病学调查，系统把握我国人群体内环境污染物负荷基础数据和健康危害种类、成因、地区分布等实际状况，为制订环境污染物健康损害认定标准、开展环境因素健康损害防治研究与监测以及建立健全环境所致健康危害有关法律法规等提供技术依据。

开展环境与健康安全评估及应对策略研究：根据国际和国内环境与健康工作需要与发展形势，尽快开展以下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工作。

---气候变化对人体健康影响研究：研究气候变化对我国城市和农村地区居民健康的影响，非凡是高温热浪

、暴雨洪涝、大风、沙尘暴、干旱、霾等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对我国各省区气候变化敏感疾病发生率的影响，开发建立气候变化与健康早期预警系统、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方法和技术，评价预警系统等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与健康基础性研究和中医药对环境污染健康危害的干预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基础性研究，开展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主要污染物早期健康效应敏感指标筛选和健康损害机理等研究，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试验，确定某些特定环境污染物早期健康效应和健康损害并根据其健康影响状况确定优先控制污染物。充分利用中医药古籍文献研究、养生康复及辨证论治等理论知识和经验积累，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点，开展中医药对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及环境污染所致亚健康的干预研究，提出干预措施。推广中医保健养生方法，增强人体对环境污染的抵抗力，预防和延缓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的形成。

---环境污染健康危害评价技术研究：研究重点环境化学污染、环境电磁辐射等人体负荷检测和健康影响特性评价技术，在把握重点环境污染人体负荷水平和暴露人群早期健康效应与健康损害状况的基础上，找出环境污染人体负荷水平与健康影响的响应关系，建立重点环境污染早期健康效应与健康损害评价方法，为进一步开展环境与健康防护及干预措施研究奠定基础。

---环境污染疾病负担评估体系研究和环境与健康资金需求分析：探索运用支付意愿法、疾病成本法和修正的人力资本法等对环境污染所致人体健康损害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成本进行评估，开展环境污染疾病负担分析，了解重点环境污染疾病负担的经济成本。开展环境问题及其健康影响的资金需求初步分析，实现有关投资的多元化。研

究建立环境污染所致健康损害的经济成本评估方法和定量系统，逐步将环境污染健康损害的经济成本评估纳入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加强技术能力和专业队伍建设：根据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功能、监测点设置以及亟待开展的调查研究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设施、装备和现场监测手段建设，提高重点控制污染物和人体健康要害指标的监测能力，保障重点调查研究工作顺利开展；调整充实专业技术队伍，促进相关学科的发展，改进高校教育和人才培养，为环境与健康工作提供人员和知识储备，整体提高环境与健康工作技术支撑能力。

#### 4.6 加强环境与健康宣传和交流

开展公众宣传和广泛交流，增强社会对环境与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面的有力支持，保证环境与健康政策措施有效实施。加强社会宣传和教育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面临的现状、形势和挑战，提高社会各界对环境与健康工作的重视，促进社会团体、非政府机构、科研与学术单位、企业以及媒体等自觉履行责任和义务，积极为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做出贡献。大力开展环境与健康知识宣传和公众教育，提高全民环境保护与健康保护意识，促进个人和整个社会良好行为的形成，营造全社会保护环境、维护健康的积极氛围。

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交流：充分发挥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机制作用，确定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重点领域，研究需要采取的行动和措施，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促进多部门协作，推进国家环境与健康事业科学发展。广泛开展环境与健康领域学术交流和技术研讨活动，及时更新知识和信息，锻炼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业务技术骨干，促进科技创新，为环

境与健康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环境与健康行动，把握国际动态，吸收环境与健康工作先进经验，开展项目合作，学习新技术与新方法，不断提高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水平。

### 5. 保障机制

环境与健康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广泛参与、多学科积极支持、多方面协调配合，在立法、制定政策和执行层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环境保护和健康保护两方面成效。

#### 5.1 将环境与健康列入政府优先工作领域

处理好环境与健康问题是顺利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要求，关系到我国小康社会目标的成功实现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进一步提高熟悉，加强领导，将环境与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环境与健康工作的优先地位，加大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根据环境与健康工作需要，健全监督治理队伍，落实行政治理职责。各级政府要对环境与健康工作给予支持，并不断拓展筹资渠道，逐步形成政府、社会团体及企业、个人等多方面共同支持环境与健康事业的局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认真落实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施行政务公开，强化责任考核，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环境与健康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

#### 5.2 设立国家环境与健康组织机构

组成卫生部、环保总局为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广电总局、统计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气象局、中医药局等部门参加的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国家环境与健康宏观治理政策，指导环境与健康工作科学发展；成立由卫生部、环保总局联合组成的国

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秘书机构，承担相关工作的运转和协调；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 5.3 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秘书机构工作制度、部门间协调地方工作制度以及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全面有效落实。建立部门间环境与健康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各自职能及工作基础，明确工作分工，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充分发挥部门专长和资源效能。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作为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牵头部门，共同负责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环境与健康监测、信息治理、风险评估以及环境污染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和组织制定有利于环境与健康协调发展的宏观治理和调控政策；教育部负责将环境与健康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及专题教育内容，在学校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活动；科技部负责将国家环境与健康重点科技工作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财政部负责安排环境与健康工作所需必要的资金，加强资金治理和监督；国土资源部负责地质环境保护与防止地下水污染和过量开采的监测监督工作；建设部负责制订有利于环境与健康发展的城乡规划并组织开展城市供水水质保障、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的指导和监督，以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等相关工作；交通部负责制定促进环境保护与健康保护的交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水利部负责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负责统一治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

地下水)及监测、监督,审订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农业部负责农业环境与农业生物安全有关监测工作;商务部负责制定有利于环境与健康发展相关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广电总局负责环境与健康的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统计局负责指导有关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制定作业场所的环境与健康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法制办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和修订工作;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监测与预告猜测,组织对重大灾难性天气的气象联防及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猜测,组织气象相关研究并提供相关气象资料;中医药局负责中医药在环境与健康领域的应用研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